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場地收費一覽表

86.4.9本學院八十三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90.1.16本學院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0.9.28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98.5.7本學院九十七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
 98.5.27本校九十七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1.10 本學院一百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4.12本學院一百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6.13本校一百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5.12本學院110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10.5本校111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5.9本學院112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5.29本校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11.20本學院過114 學年度第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12.10本校114 學年度第4次協調會議通過
 114.12.17本校11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場地名稱	空間 編號	容納 人數	場地費 /每小時(單位：元) 收費標準			備註
			院內單位	校內單位	校外單位	
文學院大樓 表演廳	文LA 0003	120	250	1,500	3,000	
階梯教室	文LA 0001	100	100	250	1,200	
	文LA 0002					
	文LA3012	60	300	600	1,200	
	文LA 2001 文LA 2003	45	300	600	1,200	
一般教室	文LA2004	70	300	600	1200	
會議室	文LA 3005	30	200	500	1,000	
討論室	文LA 3013-3018	20	100	250	500	
一般教室	文LA 1001-1004 文LA 3001-3004 文LA 4001- 4004	50	200	500	1,000	
多媒體電腦教室	文LA 1012	50	500	1,000	2,000	
	文LA 2002	45	600	1,000	2,000	
討論室(小型)	文LA4013- 4015	10	100	250	500	
視聽教室	文LA4005	55	300	600	1200	
會議室(中型)	文LA4009	25	200	500	1000	
排練室	文LA 5001	25	100	500	1,000	

數位媒體影像製作中心拍攝教材	文LA 7002	10-15	1,600	1,600		
大會議室	文LA 7006	137	250	900	2,400	
會議室(小型)	文LA 8001	10	不收費	500	1,000	
會議室(中型)	文 <u>LA</u> 8004	30	100	250	1,200	
人文情境教室	文 <u>LA</u> 8006	30	250	550	1,200	
藝術大樓演奏廳	藝FAB011	200	1,700	2,800	4,400	備註10-1/10-2
演講廳	藝FA4027- 藝FA4028	100	500	2,000	4,000	
專業教室	藝FA4029	10	500	1,250	2,500	備註10-3/10-4
	藝FA4030	30	不收費	600	1,200	
	藝FA4031	80	不收費	600	1,200	
	藝FA 4034	50	不收費	600	1,200	
	藝FA 5009	20	不收費	600	1,200	
	藝FA 6011	20	不收費	600	1,200	
	藝FA 4034	50	不收費	600	1,200	
編曲教室	藝FA 4025	3	500	800	1,600	備註 10-3/10-4
	藝FA 5026	5	500	1,250	2,500	備註 10-3/10-4
練習琴房	4、5 樓	5	100	100	500	
一般教室	文LA4012	<u>50</u>	<u>200</u>	<u>500</u>	<u>1000</u>	增加中文系
實驗劇場	藝FA2019	<u>100</u>	<u>1500</u>	<u>2500</u>	<u>4000</u>	定價基準參考 B1演奏廳
排練場	藝FA2017	<u>50</u>	<u>800</u>	<u>1500</u>	<u>3000</u>	定價基準參考 音樂系演講廳
	藝FA2018	<u>25</u>	<u>250</u>	<u>800</u>	<u>2000</u>	定價基準參考 音樂系專業教室
	藝FA1015	<u>25</u>	<u>500</u>	<u>1000</u>	<u>2500</u>	
一般教室	藝FA1014	<u>50</u>	<u>250</u>	<u>500</u>	<u>1500</u>	定價基準參考其 他一般教室(本教 室電腦及投影機 單價較高，故提 高金額)
演講廳	藝FA3007	<u>65</u>	<u>500</u>	<u>1500</u>	<u>2500</u>	定價基準參考 其他演講廳

備註：

1. 文學院院本部、及文學院一級研究中心舉辦活動使用會議室及教室不收費。
2. 非上班時間須另行支付管理員加班費用(依校方規定給付)，以協助門禁管制及相關設備使用及諮詢。
3. 本校學生組織及社團活動，在不影響院內教學、研究相關活動下，得以免費借用教室，惟需自行清潔借用場地，並預先支付清潔保證金1,000元，依清潔狀況多退少補。
4. 校友如以公司或機關團體申請租借場地以校外單位標準計算，本學院校友打八折計算，其他學院校友打九折計算。
5. 校外單位如與非本院單位合辦活動，以校外收費標準打八折計算；校外單位與本院單位合辦活動，以院內收費標準計算。
6. 申請場地文LA1012、文LA7002、文LA8006及文學院大樓表演廳均應預付保證金4,000元；申請場地文LA3005及文LA2002，應預付保證金3,000元，申請藝術大樓演奏廳、藝FA2019實驗劇場校內單位應預付保證金3,000元，校外單位則為10,000元；藝FA425、藝FA4029與藝FA5026校外單位應預付保證金8,000元，其他場地校內外單位皆為2,000元，使用完畢無損壞者，如數退還。
7. 院內申請之活動如需預演時，同意提供與借用時間相同之預演，不供應空調，如需空調則依照院內場地費收費標準收費，非院內單位則依照場地收費標準收費。
8. 申請單位應負責教室內外整潔，非屬原場地內物品，使用後應立即清除或運離，本學院不負保管責任。
9. 申請單位或機構於借用期間對於場地及人員之安全維護應自行負責。
10. 藝術大樓相關場地使用原則：
 - (1) 藝術大樓演奏廳之鋼琴調音由管理單位專人負責聯絡調音師，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
 - (2) 藝術大樓演奏廳之鋼琴使用費每場次院內單位不收費，校內單位1,500元，校外單位3,000元。
 - (3) 藝FA4025、藝FA0429與藝FA5026因有貴重器材，需有管理人員在場，方得借用。
 - (4) 音樂系學生使用藝FA4025、藝FA4029、藝FA5026及練習琴房不收費。
 - (5) 劇藝系學生因課程及校內製作使用該系一般及排練教室不收費。
 - (6) 劇藝系場地除空間既有設備，不另提供額外器材使用
 - (7) 於劇藝系場地進行裝台及前置作業時，以規定費用之百分之八十計價。
11. 申請借用者，如逕自將借用場地轉借他人使用；或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活動內容妨害社會善良風俗、違背政府法令與學校規定；或有損害本系環境及設施之虞，場地所有單位有權立即停止使用，所繳費用不予退還且爾後不予借用，情節嚴重者並報校處理。
12. 本服務收入使用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

86.4.9本學院八十三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90.1.16本學院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0.9.28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98.5.7本學院九十七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
 98.5.27本校九十七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1.10 本學院一百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4.12本學院一百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6.13本校一百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5.12本學院110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10.5本校111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5.9本學院112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5.29本校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本學院各類型場地，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院各系（中心）應本於資源共享、互相支援之原則，提供院內各單位之展演、教學、演講、座談會、研討會等學術活動，院外單位借用亦僅限上述活動。
- 三、普通教室及階梯教室（作為課程教室）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下學期教室之借用申請。其他場地之借用應至少於使用日前兩週，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請：
 - （一）洽詢預約
 - （二）填具申請表格
 - （三）核准後繳交相關費用及填具保證書
- 四、場地之借用除下列情形外，其餘活動一律酌收使用費，各項收費標準「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場地收費一覽表」（如附件）。
 - （一）本學院各項重要行政會議
 - （二）普通教室、階梯教室作為各課程上課地點
 - （三）執行卓學教學計畫
 - （四）各課程借用表演廳及會議室，得提示公部門補助證明，經核可者。
 - （五）其它經核准免繳者。
- 五、申請單位申請借用空間核准後，應於核准後三日繳交保證金，保證金於使用完畢並經管理人員查驗簽認無誤後，歸還申請單位。並於使用日前至少一週，依收費標準繳納費用，逾期未繳付租金，視同放棄租用權利。
- 六、借用之場地如因本學院臨時有緊急會議須使用時，得通知原申請單位改期或解除借用並無息退還原繳費用，不得異議。
- 七、為使場地發揮最大效能，活動預估人數未達借用場地座位二分之一者不予借用。
- 八、活動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其使用。
 - （一）違背政府法令或政策。
 - （二）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 （三）與原申請登記使用目的不符
 - （四）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五）有嚴重損害本院環境以及設備之虞。

- 九、申請單位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啟用或移動各項設備及其設定，若須臨時另接電源或電器設備，應先接洽管理員辦理。
- 十、使用場所之設備應愛惜且妥善維護，其佈置及復原工作由申請單位應負責辦理，如有毀損應照價賠償。
- 十一、申請單位因故取消借用時，應提前辦妥取消借用及退費手續，未辦妥取消借用手續者或未於使用三日前通知者，所繳費用概不退還。於使用前一週申請取消借用者，可無息全額退費；於使用一週內申請取消借用者，可無息半額退費。
- 十二、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之。
- 十三、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